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66号）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并对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主体

纳入省级统一规划布点的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发射台站。

二、扶持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发射台站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

（一）建设经费。包括发射系统及相关附属系统设施设备的购置费用，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招标代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验收费等费用。

(二) 运行维护经费。包括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电费、发射机维护材料、备品备件和通风设备、信号源、天馈线、多工器等设施设备和应急广播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依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信号发射台站发射机部数、发射功率瓦数等因素测算所需电费及设备运行等费用，确定资金额度。

四、申报程序

1. 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省财政厅后下达资金。

2. 项目单位按照我省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下达资金情况同步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五、评估监管

1. 项目单位应按照我省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开展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3.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应按照《贵州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4. 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进度在省广播电视

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其他应公开信息。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